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非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55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5%；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9号）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9,699,717股，上述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发行股数169,699,717股，募集资金总额1,103,048,160.5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位，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55,001	426,107,506.50	36
2	张仕龙	3,076,923	19,999,999.50	6
3	吴晓锋	4,615,384	29,999,996.00	6
4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9,230	69,999,995.00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53,846	26,999,999.00	6
6	嘉数平衡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38,461	35,999,996.5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7	康曼德定增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84,615	34,999,997.50	6
8	嘉数平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30,769	33,999,998.50	6
9	康曼德105号投资基金	3,076,923	19,999,999.50	6
10	康曼德003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6,923	19,999,999.50	6
11	舒钰强	3,076,923	19,999,999.5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76,923	58,999,999.50	6
13	张奇智	4,615,384	29,999,996.00	6
14	王世春	3,076,923	19,999,999.50	6
1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61,538	249,999,997.00	6
16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景航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951	5,940,681.50	6
合计		169,699,717	1,103,048,160.50	-

上述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新增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于2021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中信投资控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对象所持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69,699,717股，总股本由606,070,420股增至775,770,137股。本次限售股上市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5,55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45%；

3.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 1 家；

4.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份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质押、冻结 股份 数量
1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555,001	65,555,001	8.45	0
合计			65,555,001	65,555,001	8.45	0

注：计算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所有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5,555,001	8.45%	-65,555,001	0	0.0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5,555,001	8.45%	-65,555,00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215,136	91.55%	0	775,770,137	100.00%
三、总股本	775,770,137	100.00%	0	775,770,137	100.00%

注：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对象在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时的承诺内容如下：

1.同意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中信海直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完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